慈 溪 市 民 政 局

关于市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261号建议的协办意见

市卫生健康局：

邹亚萍代表在市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大会期间提出的《关于积极推广互联网护理服务的建议》（第261号）建议已收悉。经研究，现就有关协办意见答复如下：

目前，根据《宁波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和《慈溪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宁波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的实施意见》，我市目前针对重点保障对象，实施政府购买服务，落实养老服务补贴。重点保障对象为具有本市户籍并居住在本市的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本人及子女获得县级以上见义勇为荣誉称号以及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中的重度失能失智、中度失能失智老年人。

对于上述对象中的重度失智失能老年人提供每人每月45小时、中度失智失能老年人提供每人每月30小时的免费居家养老服务，对于普惠性老年人（即具有本市户籍并居住在本市的80周岁（含）以上居家老年人及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中70周岁（含）以上居家老年人），提供每人每月3小时的免费居家养老服务。上述服务时间，按每小时25元折算成服务补贴发放给提供服务的居家养老服务机构。2024年1-3月，全市共有 32911人享受3小时服务，服务享受率91.25%，享受45小时、30小时的老人约2789人，共发放养老服务补贴1436.9万元。

特此致函

 慈溪市民政局

2024年4月16日

联系人：刘盛珠

联系电话：63015316